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林 木 生



總經理：李 福 振



總稽核：胡 信 馨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 文 正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辦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，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有未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，經查所訂「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」尚未將經司法單位調閱資料（因涉及貪瀆、詐欺、侵占、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）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子，核與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 5 條第 1 款「金融機構應…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。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…（三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」規定不符。	本社以 111 年 9 月 21 日中二信內字 125 號通知修訂「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」及「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填表說明」，增列司法及檢調單位查調資料（因涉及貪瀆、詐欺、侵占、違反證券交易法、銀行法、公司法等案件）之風險評估項目。	已完成改善。